FEB26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66145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至少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A. 申请人的杰出能力领域

在申请第6部分，申请人将其拟议职位的职称列为[已隐去]主任。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其目前是美国[已隐去]的主任——表示其打算通过多种举措“扩大[其]对美国[已隐去]教育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包括：

- 开设[已隐去]的美国分支机构
- 举办全国性工作坊
- 扩大[已隐去]的美国运营
- 与当地学校和青年组织合作
- 评判和组织比赛
- 在美国将街舞教育制度化
- 促进文化交流；以及
- 创作教育媒体内容。

申请人未表明其打算作为街舞选手参赛。本法及条例要求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是持续的，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长领域内工作。参见本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 8 C.F.R. § § 204.5(h)(3)和(5)。虽然竞技街舞选手和[已隐去]主任共享对该运动的知识，但二者依赖非常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因此并非同一专长领域。这一解释已获联邦法院支持。在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 中，法院指出：

将“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解释为在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内工作，而不一定是该领域内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 作为

棒球选手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其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其他法院也注意到该领域的一贯历史；另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选手获得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而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 Supp. 3d 721, 730 (S.D. Oh. 2015)（认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推理、相关法条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法律，其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拟议专长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在多个领域提出杰出主张的可能性，但申请人必须“以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专长领域内工作”。参见 8 C.F.R. § 204.5(h)(5)。在本案中，基于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申请人打算继续在街舞教育和文化发展领域工作，而非作为街舞选手参赛。因此，申请人不能通过其作为街舞选手的成就满足 8 C.F.R. § 204.5(h)(3) 的条例规定。

B. 主张的标准

SCOPS 认定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但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v)-(vii) 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满足 8 C.F.R. § § 204.5(h)(3)(i)-(iii) 和 (viii) 的标准。1 如下文所述，记录不满足 8 C.F.R. § § 204.5(h)(3)(i)-(x) 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3项。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SCOPS 普遍承认记录包含有关奖项和奖励的信息，包括照片；然而，SCOPS 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涉奖项和奖励。SCOPS 还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具有所需的认可水平。基于这些问题，SCOPS 认定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三项奖项或奖励。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已隐去]“银牌”、[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由于其获得所主张的三项奖项或奖励是因其作为街舞竞赛选手的成就，而非作为街舞教育者和文化发展倡导者的成就，本办公室

1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 8 C.F.R. § § 204.5(h)(3)(v)-(vii)、(ix)-(x) 的标准，本办公室视其为放弃，且不在本决定中予以处理。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将在此不予考虑。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涉及作为水球选手获得的奖项，而非因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

2. 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SCOPS承认，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 ”的荣誉证书、_____~以及以下机构的任命函：中国舞蹈家协会街舞委员会、中国群众文化协会嘻哈舞蹈艺术推广委员会和北京青年嘻哈舞蹈协会。2 然而，SCOPS指出，记录并未证明所涉任何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我们同意。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 ---------- ”任命其为常务理事，一个由全国公认的舞蹈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查并批准该协会的会员申请，且该协会的章程要求具有由公认专家评判的该领域杰出成就，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他在上诉中并未主张其是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任何其他协会的成员。

记录中包含若干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文件，附有英文译文，表明L--___,,.----------"a:::=:....:o;;_;in.:...:t.:...:e;;_;d::...;t:.::h:..::e--=P:....;e:...:t.:...:it;:;,,;io:...:n;;;..:e.:...:r--=tc.::o--'v--=a=-r;:,,:io:....:u=,s职位，包括“ firsrt ”“ d=ir'-Ce-"-c-'-"to""r_oc...cf"""t=h"'-e..._____,-_____~_____--1

,,,._____L".____...-the_____"leader of. ._____----._____,'以及“ first'thebatch"first ofde ut director ofthe ._____.__~at在2014年至2018年间的各个时点。同样，一份日期为2018年、标题为____的文件将申请人列在数十名“ 常务理事 ”之中，尽管该文件未说明其何时被任命为常务理事。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以英文书写的文件副本，标题为“ 会员发展管理规则 ”，该文件表明其描述了“ 根据2021年1月中国舞蹈家协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专门制定的规则…… ”。我们注意到，2021年的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标准对于证明2014-2018年期间的会员标准（即该协会任命申请人担任各种职务的期间）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

2 记录中交替使用Chinese Dancers Association和China Dancers Association，包括在该协会发布的某一文件的同一页内。

即使2021年的会员标准可能与申请人在2014-2018年期间的任命具有实质关联，该文件也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相关部分，该文件表明，“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入会”，列出了八项标准，包括“连续十年从事舞蹈学习和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在全国舞蹈期刊上发表理论评论文章五次以上者”。由于该协会的会员标准包括“中级”舞蹈学生或发表文章数量相对较少的作者，而不论其成就水平如何，记录并未证明中国舞蹈家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此外，尽管该规则概述了申请审查程序，但并未表明申请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相反，它抽象地提及由“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部”和“中国舞蹈家协会党组”进行审查。因此，即使2021年中国舞蹈家协会规则对于2014-2018年期间（即该协会任命申请人担任各种职务的期间）的会员要求具有证明价值，记录也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会员资格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基于上述，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8 C.F.R. § 204.5(h)(3)(ii)标准所设想的那类协会的成员。

3.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对SCOPS未讨论该标准，而是讨论其未主张符合资格的其他标准。他重申其“是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且其组织“获得了众多著名行业奖项和荣誉，这既证明了该组织的杰出声誉……也证明了[其]领导和关键角色”，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首先，我们承认SCOPS未处理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但是，由于SCOPS认定记录仅满足五项主张标准中的一项，即使其处理了该标准并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仍不会满足8 C.F.R. § § 204.5(h)(3)(i)-(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而这是否决Form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依据。因此，这一主张的错误至多是 harmless。See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3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据称创立并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监督、总部位于中国____的公司的信息有限。一封雇佣确认信称其为该公司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并概述了其职责；

3 相关地，申请人反对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未主张符合资格的其他标准。然而，鉴于申请人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主张符合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的标准的资格，这一主张的错误同样至多是 harmless。See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然而，该信未指明其作者和签署人。相反，它以“ Sincerely, ”、公司名称、日期、一些似乎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标记以及字母“ HR ”结尾。在未指明撰写雇佣确认信的个人、该个人对信中信息的了解以及该个人代表公司发言的权限的情况下，该信对于确定申请人是否实际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ee also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规定申请人负有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的举证责任）。

在由身份不明个人撰写的雇佣确认信可能证明申请人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范围内，问题变为该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要求的杰出声誉。确定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相关媒体报道和资助。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公司构成和活动的信息有限。记录中的各类文件，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和雇佣核实信，均声称申请人于2016年创立了该公司；然而，记录并未以关于公司成立时间及由何人成立的文件来佐证这些主张。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公司的实际存续时长。雇佣核实信笼统地将该公司描述为"致力于通过全面的教育和培训项目、引人入胜的表演以及高知名度的商业活动来推广街舞文化。它为街舞爱好者提供了一个成长和卓越发展的创意平台。"然而，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的其他部分，均未详细说明公司的任何其他雇员及其工作职责。此外，记录未能确立类似公司的规模，无论在中国还是其他地方。因此，即使记录确立了公司的规模，它也不会——且确实没有——确立该公司相对于类似公司的相对规模。即使记录涉及为公司工作的任何其他个人的数量和职责，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的其他部分，均未阐明公司如何获得资金，以及在任何特定年份其资金规模如何。同样，除了笼统地将公司活动描述为推广文化、进行表演以及提供教育或培训之外，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的其他部分，均未详细说明公司客户群或受众的规模，例如其表演观众的规模，或在任何给定时间及在其所称的10年存续期间内学生或学员的人数。

我们认可记录中包含据称关于授予公司及其学生或学员的奖项的信息。然而，记录未能确立这些个人是否——以及何时——是公司的学生或学员，记录也未能确立所涉奖项的其他竞争者数量及获奖标准。因此，即使记录确立了公司或其学生或学员获得了所描绘的奖项，记录也未能确立获得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以便评估这可能如何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对任何特定组织或机构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处的标准。

基于上述，即使记录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处的标准，记录也不会满足8 C.F.R. § § 204.5(h)(3)(i)-(x)处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保留对该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处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